

本院室內承攬作業防疫規範

2022.04.13 訂定

緣由：

疫情嚴重時，本院對於院外人員進入院區各館內空間有嚴格管制，考量各項承攬案之廠商於指定地點作業，動線單純且接觸人員有限，在維持良好防疫習慣，注意作業後清消等，妥適控制風險，可無須提交（室內活動）防疫計畫。特訂定本規範，並視疫情滾動調整。

權責：

1. 本規範由本院防疫應變小組行政工作分組與環安衛工作分組擬定，經召集人核定後生效。
2. 各單位安衛管理部門於單位內宣導本規範並督導各部門落實執行。
3. 承攬案請購人或其代理人為各承攬案的防疫負責人，應依下列防疫規範對室內承攬案進行防疫管理。

防疫規範：

1. 維持良好防疫習慣：

承攬作業人員應量測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乾洗手、實聯制/實名制紀錄並與本院同仁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 1.5 m、室外 1 m）。

2. 人員動線：

承攬作業人員以不使用電梯（高風險密閉空間）為原則，如需使用電梯應由請購部門同仁操作電梯按鈕，並提醒承攬作業人員不碰觸電梯。僅可於指定地點活動。

3. 餐飲防疫規劃：

除飲水外，不在室內用餐為原則。若實有必要，則人與人之間保持更大距離或設置隔板，用餐時不可交談，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，並進行用餐桌面、隔板清消。

4. 防疫宣導：

視需要針對受到此承攬作業影響之本院其他人員進行宣導，減少其他同仁與承攬作業人員不必要之接觸。

5. 作業後清消：

作業結束後，請購部門以手持式消毒噴霧器針對承攬商室內作業範圍（指有停留、活動之空間，不須包含移動路線）進行環境清消。小範圍可使用酒精擦拭消毒，大範圍可事先向行政處各院區窗口借用手持式消毒噴霧器及藥劑（迪森）。